

禁用“生鲜灯”是必要的制度堵漏

张淳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该《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都有这样的体会:在超市、菜市场灯光下看着光鲜的肉食、水灵的蔬菜,买回家后却发现并不新鲜“养眼”,俨然“卖家秀”和“买家秀”的区别。其实,肉还是那块肉,奥妙都在灯上。在店里,经营者使用了特殊的灯具,通过调整光照射颜色或在光源外加红色鲜艳灯罩,使得所销售的生鲜农产品看起来色泽亮丽、更加美观。这种专门用来给生鲜农产品提色增亮的灯具,被形象地称为“生鲜灯”。眼下,“生鲜灯”在各地超市、菜市场中被普遍使用,进而形成了一种“光学营销”套路——红灯搭配冷白光用于鲜肉区,增强鲜肉新鲜感;绿光搭配正

白光用于蔬菜区,让蔬菜看起来更新鲜;冷白光用于海鲜区,让水产看起来更鲜活……

尽管“生鲜灯”让消费者大呼上当受骗,但此前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使用“生鲜灯”。不仅商家对此不以为然,甚至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也认为,判断是否欺骗消费者的关键,是商家所售卖的商品是否合格。如果商品质量合格,只是利用“生鲜灯”作为营销手段,这种情况并不违法违规。

事实上,无论农产品质量如何,使用“生鲜灯”本身就容易误导消费者,涉嫌违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品的真实色泽,同样属于消费者的知情权范畴,经营者有义务予以真实呈现。使用“生鲜灯”,改变了农产品的原本色泽,影响了消费者的感官判断,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误导销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陶小莫 图

禁用“生鲜灯”,既是重要的依法纠偏,也是必要的制度堵漏。新办法施行前设置了五个月的过渡期,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经营者认识到“生鲜灯”的危害性和违法性,逐步摒弃这种“美颜神器”。在新办法实施后,应加强监管,严格禁止使用“生鲜灯”,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须用司法严惩 “刹”住“开门杀”

吴睿鸫

日前,广东中山。女子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时,路边一辆小轿车的司机王某没有留意车外情况就开门下车,甘某避让不及撞上车门,连人带车倒地。不幸的是,甘某因头部着地造成颅脑损伤,最终抢救无效身亡。交警提醒,为避免“开门杀”事故,汽车司乘人员下车前,先观察车辆侧后方的情况,并先推开一条缝,确认安全再开门下车。

又见“开门杀”致人身亡。近年来,媒体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报道类似的“开门杀”事件,事件亦会冲上热搜,成为公众热议的公共话题。交警部门会反复提醒机动车驾驶员,要警惕小动作背后隐藏的“大悲剧”,但是,“开门杀”仍旧不时闯入公众视野。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26亿辆,其中汽车3.28亿辆,新能源汽车1620万辆;机动车驾驶人5.1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75亿人。这意味着,随着我国已迈入汽车社会,在行车规范与行车文明方面,容不得丝毫马虎,尤其像“开门杀”这一细节动作,无疑是一枚“隐形炸弹”,眨眼间就会让一个鲜活的生命化为乌有,亟待国家职能部门严格治理,以维护公共安全。

事实上,现行法律对“开门杀”,已制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同时,也对乘客行为进行了明确,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具体到此起“开门杀”事故,当事人王某开车门导致电动车驾驶者甘某摔倒死亡,没有尽到自己应尽的安全义务。因为,我们不能要求过路的电动车驾驶者有“先知先觉”,对突然袭击式打开的车门有如同“外星人”般的超强躲闪能力。

就上述事故而言,驾驶员王某在下车时未能注意观察,随意开车门,置他人安危于不顾,妨碍了他人正常行驶并致人死亡。这种具有过错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了刑法第133条规定: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王某有可能因交通肇事被追究刑责。

今年2月,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开门杀”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吴某在打开车门时,和泊位旁经过的电动车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车驾驶人死亡。法院最终认定吴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此起案件判决一经报道,网友跟评如潮,获得社会各界包括舆论的高度肯定与赞扬,彰显出司法严惩“开门杀”,深得民心。

教育千遍,不如严惩一次。面对屡屡出现的“开门杀”,司法机关要动真格,用法律严惩违法犯罪者,特别是要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件,以案说法,这不仅能起到良好的普法教育成效,让公众知晓“开门杀”的现实危害性,全面提升法律震慑力,也能增强驾驶员的主观能动性,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规范驾驶,谨慎上下车,从而真正“刹”住“开门杀”。



广泛使用

日前,《参考消息》刊登法新社报道,根据每季度发布的互联网状况统计报告,近50亿人(48.8亿)活跃在社交网络上,占世界总人口的60.6%。

新华社 王鹏 作

种地不能打广告? 城管管得太宽了

丁慎毅

据媒体报道,7月19日9时许,沈阳市新民市的一队城管队员专程开车跑到乡间小路旁的瓜田,以“种地不能打广告”为由,把地里插着的彩旗和条幅拔掉。瓜农刘先生很犯愁,也很委屈:“进城卖瓜也不行,田间打个广告也不行,我这数万斤香瓜,可能会烂在地里。”对此,当地行政执法局回应称,发现有瓜农私自在公园附近路旁违规设广告,沟通拆除过程中发生言语冲突,已取得瓜农谅解。

城管执法又刷出新境界。类似现象近年屡屡出现,仅今年以来,就发生了城管用铲子将商户玻璃门上的“熟食烤鸭”红字铲掉、城管摘除“高考加油”横幅等事件。

根据《城市道路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公共场所悬挂广告包括横幅的,需由广告发布者向广告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悬挂许可证。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如果说以上两例虽然被舆论质疑过度执法但还和法规沾点边的话,那么,“种地不能打广告”,简直就是莫名其妙。

卫星地图显示,事发地点附近是大片土地,无城市建筑。农民在田间拉个广告宣传标语,并没有影响到来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也没有影响市容。即使基于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法依规对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进行全面清理,但从视频看,瓜农刘先生在瓜田悬挂的横幅只是“香瓜开园啦”对自己产品的宣传,也不存在“假乱俗”的问题,城管何必要多此一举呢?

退一步说,即使城管认为执法有理有据,按照执法规定,也应该是先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农民自行整改,而非直接强行拆除。

据报道,刘先生拥有一块20多亩的香瓜地,大约有七八万斤的香瓜。由于城管部门不允许他在车辆上打广告进城卖瓜,

他才选择在田间插一些广告旗来宣传,希望通过上面的联系方式增加销路。为何双方冲突越闹越大,从城里闹到了田里,除了过度执法,城管队员是否因为利益等原因故意难为农户?

解决城管过度执法的问题,除了进一步明确相应的规则,划出相应的边界外,更要在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上做文章。7月15日,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在第八届“7·15公众开放日”活动上发布“上海‘摊’服务地图”,这份地图可以让小商小贩知道应在哪里摆摊,提高了城管治理的效率;市民还可对所有点位评价或打分,促进了城市治理。这样的“民生地图”,凸显了城市精治与最新技术融合,与商户、市民需求契合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理念。

城管要正确处理好“放”“管”与“服”的关系,在“放”上加大力度,给民生更多生计空间;在“管”上不断创新,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在“服”上下真功夫,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